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关于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就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简称“众惠相互”或“本社”）与宜安（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宜安经纪”）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简称“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9月1日起，本社与宜安经纪签订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本次关联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协议约定的保险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宜安（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5年9月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5年9月5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裴漫玉
注册地	北京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35300188
与本社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系本社关联方间接持有的公司。

三、定价政策

协议双方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宜安经纪的佣金收取标准，对标行业通行水平，并根据实际合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市场一般情况，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第三方收费水平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发生交易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本次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经众惠相互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众惠相互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众惠相互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管理层人员，对此次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并均同意此次交易。

七、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